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5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894元，截至2024年5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8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及《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形，具体内容敬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睿鸷资产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继续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再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继续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睿鸷资产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于2021年5月17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原定解除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根据查询情况，该等股份于2024年5月16日当日继续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睿鸷资产	是	16,720,000	100%	11.61%	2024-05-16	2027-05-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睿鸷资产	是	16,720,000	100%	11.61%	2021-05-17	2024-05-16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暂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任何各方的通知，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睿鸷资产所持股份继续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努力尝试联系相关方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鸷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6,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相关股份并于2018年09月27日、2019年5月27日、2021年06月30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均为36个月，冻结深度均为原股+红股+红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睿鸷资产股份被继续司法再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在进展中。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相关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睿鸷资产上述所持股份相应表决权目前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拥有，且王雅珠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已于2024年5月15日与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远"）签署上述《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拟将相应表决权委托给财华智远行使。如法院最终对睿鸷资产及东方恒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且财华智远后续参与竞拍仅获得部分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将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截至目前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84,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820	99.5019	24,200	0.49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60,373	99.9840	24,200	0.016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809,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393,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57,434	99.6583	24,200	0.341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908	81.9548	24,200	18.045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4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55,932	99.4716	24,200	0.5284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555,932	99.4716	24,200	0.5284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55,932	99.4716	24,200	0.528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已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宋俊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77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7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8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①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②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并同意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2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0.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并同意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50.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9%

3、首次授予人数：144人

4、授予价格：8.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剑文	中国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	2.27%	0.02%
2	刘少华	中国	董事、联席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1	2.27%	0.02%
3	李建国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	1.78%	0.01%
4	叶敬敏	中国	董事、副总裁	5.58	1.91%	0.01%
5	李恒宏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	1.68%	0.01%
6	叶铭	中国	副总裁	5.59	1.92%	0.01%
7	肖建斌	中国	副总裁	5.16	1.77%	0.01%
8	廖国颂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96	1.70%	0.01%
9	李建伟	中国	副总裁	4.28	1.47%	0.01%
10	叶成林	中国	副总裁	5.40	1.85%	0.01%
11	王俊锋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	1.93%	0.01%
12	王崇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6	0.81%	0.01%
13	刘晓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	0.42%	0.003%
14	王洪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	0.42%	0.003%
小计				64.73	22.21%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30人）				185.77	63.73%	0.4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50.50	85.93%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三）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并同意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0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951%、13.6126%、14.7405%（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50.50	1,160.95	430.28	481.47	197.19	52.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少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少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